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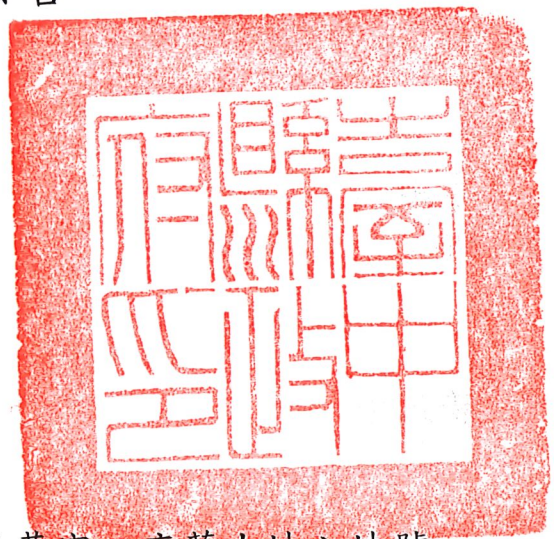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80004324號
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座落土地之地號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清水鎮三塊厝段93-1地號，非屬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座落土地範圍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座落土地範圍更正為：清水鎮三塊厝段地號93、93-2、93-3、93-4、93-5、93-6、93-7、93-8、93-9、93-10、93-11等11筆地號。

縣 長 黃 仲 生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 稱	清水國姓黃宅	今名	清水國姓黃宅
種 類	宅第		
位 置 或 地 址	臺中縣清水鎮三美路 57 號		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 93、93-2、93-3、93-4、93-5、93-6、93-7、93-8、93-9、93-10、93-11、93-12 等地號，佔地共計 9,513 平方公尺。		
登 錄 理 由 及 其 法 令 依 據	理由： 一、 黃宅為非常精緻之台灣中上階層精英分子住宅，建築本體見證日治中期各式工法及材料之運用發展，建築樣式融合台、日、洋之裝飾風格，為珍貴文化資產，值得保存。 二、 建築格局完整，構造施工精緻，具有地方發展史意義、文化藝術價值，且足以印證當時代之營造技術與藝術表現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。		
備 註	一、本歷史建築原於本(98)年 3 月 27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2105 號公告在案，惟因其座落地號清水鎮三塊厝段 93-1 地號係為誤植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予以更正公告。 二、更正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4324 號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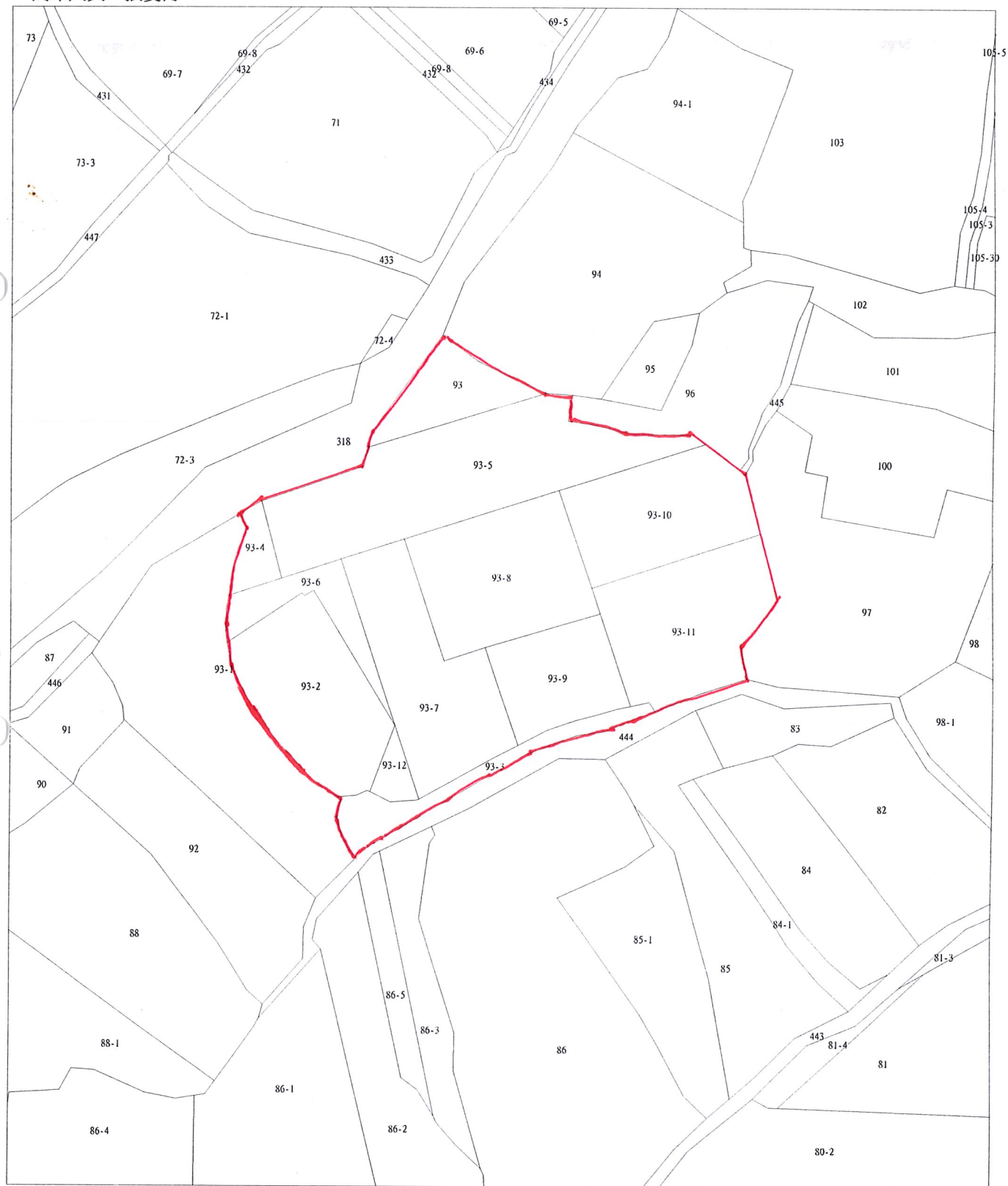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更正之。

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座落地籍範圍圖

土地坐落：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三塊厝小段93、93-2、93-3、93-4、93-5、93-6、93-7、93-8、93-9、93-10、93-11、93-12地號共12筆

北

列印人員：張愛月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查驗碼: 098LC012543PIC10077B82D4EC1AF70BF392086FBA6